

巫咸性别考

□霍 然

摘要：要对殷商王家前庭后宫中所有人的精神状态进行治理，主持和指导商朝君臣与诸妇视为精神支柱的祭祀活动，巫师就必须拥有能够自由出入殷商王宫的特权。从这点来说，巫咸一职由女巫担任，显然比起用所谓男巫对于保护商王的权益和精神不受损失更为适宜。

关键词：巫咸；男巫；女巫

作者简介：霍 然（1953 -），北京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先秦史研究。

巫咸作为上古巫师的代表，在先秦时代影响很大。但专家学者却甚少对巫咸的性别提出质疑，而这个问题对真正深入了解巫咸又十分重要。本文试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仅供专家参考。

过去的研究者也曾论证过巫咸的性别。东汉马融《尚书注》：“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1]166}自马融拍板定论，其后附和者众，林之奇《尚书全解》卷十九称“惟男巫女覡之于鬼神然后信”；徐总干《易传灯》卷一“三代制度”谓“古有太史、男巫、女巫之制”；现代陈梦家也以“卜辞女子名字多加女旁，或称妇某，实为姓氏的滥觞；在所有各期卜人中，绝无一个卜人名有女旁”为据，来证明商代“至此男巫代兴，而女权旁落已极”。^[2]凡此种种，皆认定巫咸为男性，这似乎已成为不争之论了。

其实，这个推断恰恰是值得怀疑的。论及巫咸，学者首先想到的是商朝太戊时期的巫师巫咸，其大名始见于《尚书·商书·咸义》：“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伊陟赞于巫咸，作《咸义》四篇。”这是巫咸的大名首次在典籍中出现。伪孔传^①：“祥，妖怪。二木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罚。”孔颖达疏“伊陟辅相太戊，于亳都之内有不善之祥桑谷二木共生于朝。朝非生木之处，是为不善之征。伊陟以此桑谷之事告于巫咸，使录其事，作《咸义》四篇。义，训治也。言所以致妖，须治理之，故名篇为《咸义》也。”^{[1]166}咸义，译成现代文就是巫咸的治理方策。《咸义》正文已佚，但读者从仅存的题序中，仍可以推测出那颇有策论风味的题中应有之义。《尚书·周书·君奭》中周公姬旦的追述可视为上条记载的延伸。

“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孔传：“伊陟、臣扈率伊尹之职，使其君不隳祖业，故至天之功不隳。巫咸治王家，言不及二臣。”^{[1]223}就《尚书》记载的史实分析，伊陟将已经处理过的朝政告诉巫咸，一方面证明了巫咸在殷商王家事务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说明伊陟提出如何化解这一王朝危机的意见时巫咸并不在场。这指示出巫咸在商朝廷内的职责所在：王家女巫。正是由于伊陟上奏时巫咸不在场，所以伊陟才需要待巫咸出宫时以实相告，以通过巫咸祭祀神祇上达天听，求得神祇的谅解和保佑。商王朝的宫廷竟需要延请巫师治理，这在现代人看来难免蒙昧幼稚的举措，在商朝人却是必然的选择。商人唯心，几乎逐日祭祀天地神祇先王先妣，事无巨细尽皆仰赖甲骨卜筮，巫师的意见在商王朝决策大政方针时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要对殷商王家前庭后宫中所有人的精神状态进行治理，主持和指导商朝君臣与诸妇视为精神支柱的祭祀活动，巫师就必须拥有能够自由出入殷商王宫的特权。从这点来说，巫咸一职由女巫担任，显然比起用所谓男巫对于保护商王的权益和精神不受损失更为适宜。马融等人从男子权利上扬的汉朝正统观念出发，竟将能够自由出入商王后宫的巫咸也想象成男性，显然是欠妥当的。司马迁据上述两条记载实录，《史记·殷本纪》载：“帝太戊立伊陟为相。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惧，问伊陟。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帝之政其有阙与？帝其修德。’太戊从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赞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

《史记·燕召公世家》则抄录周公语：“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治王家。”殷商王宫出现桑谷变异这一非正常的自然现象吓着了殷商君臣，却成就了太戊巫咸的巫师事业。巫咸氏族自此跻身王朝重臣行列，以数朝元老身份彪炳史册。《史记·封禅书》谓“至帝太戊，有桑谷生于廷，一暮大拱，惧。伊陟曰：‘妖不胜德。’太戊修德，桑谷死。伊陟赞巫咸，巫咸之兴自此始”，得之。《史记·天官书》称“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师能够传达天数，则其在商王心目中的位置可想而知。而巫咸的性别，无疑为其从事所操职业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这一点还可以从上古的祭祀风俗得到旁证。《国语·楚语下》载观射父语：“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觐，在女曰巫。”

此后观射父还有一段话，讲清楚了巫师在上古社会生活中所司的职责，那就是主持祭祀，以实现天人之间在精神上的沟通。东汉许慎《说文解字》释巫为“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凡巫之属皆从巫”；释觐为“能斋肃事神明也。在男曰觐，在女曰巫。从巫，从见”。许慎特地点明了巫咸即为女巫初始，“古者巫咸初作巫”，可与观射父之语互为佐证。可见，从上古开始，一直延续至殷商时期，男巫作为女巫的搭档称为觐，而非像女巫所专有的职业那样称为巫，方更为接近逻辑和历史的真实。据此可以确认林氏“男巫女觐”之说为性别颠倒之误。《汉书·地理志下》载东周起直至汉朝时齐地尚存长女不嫁之俗：“始桓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见’，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学者指出，齐地有长女不嫁之俗，为的是祭祀神灵，是原始巫风的遗留，并非襄公淫乱所致^{[3]229}。这也可见出女巫一职所作的牺牲，远非白日见鬼的男巫所能比拟。

那么，倘若巫咸果真为女子，她还能有权参与治理朝政吗？回答是肯定的。前人所说的“男巫”源出于西周初年周公姬旦制定周礼之制，其初见于《周礼·春官宗伯》：“司巫：……男巫，无数。女巫，无数。”“男巫掌望祀、望衍、授号，旁招以茅。冬堂赠，无方无算；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吊，则与祝前。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旱暵，则舞雩。若王后吊，则与祝前。”进入宗法制社会的西周，开始有意识地强调男女之大防，明确规定王与后各有其同性巫师。但这与殷商时代的社会生活并不相符合。据甲骨文记载，殷商女权并未像现代学者推论的那样一落千丈，可见男巫主持祭祀之风要到周朝方才行于世。王国维说“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4]42}，虽未提出性别之争，但王国维明确指出殷周社会制度之前后迥异，却是不争的事实。现代学者所说的男巫代兴，须待进入男权上扬的宗法制社会的西周方能成为现实，而殷商尚存母权制时代遗风，尊贵如商王的诸妇不仅能够参与祭祀，而且还可以率大军出征，甲骨文中关于妇好、妇妁等人的记录，就是绝好的证明。偶拈数片，即可见出当时风气：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辛巳日占卜：妇好征集部下人众三千，征集部队一万，命令这些人去讨伐羌国。《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310）^{[5]140}

王共人呼帚好伐土方。（商王征集人众，命令妇好征伐土方。《甲骨文合集》6412）^{[5]140}

贞，翌辛亥呼帚妁宜于馨京。（占卜：明天是辛亥日，命令妇妁，在馨京主持出兵祭社之宜祭。《甲骨文合集》8035）^{[5]144}

《左传·成公十三年》载刘康公说得清楚“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上古最为重视的主持祭祀和率军出征这两件至关重要的头等大事，在商代都可以由妇女来充任，这些史实充分说明，商朝仍在流行母系氏族社会阶段遗留的妇女参政习俗。在其他朝代由男子垄断的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在商朝统统可以由女子主持操办。这一大批允文允武，并且有私有财产的殷商女性，在社会生活中保持着很大的独立性，几乎没有哪个重要领域，没有她们的足迹。巫咸所司之“乂王家”之乂，即治理王家之意。至于巫咸为什么没有像商王诸妇一样名字加上女字旁，则是由于巫咸属于商朝廷请的巫师即王朝重臣，而并非商王的女人，老实讲也不可作寻常妇女看待，这在史籍中反映得很清楚。巫咸作为天神的代言人，在商朝意识形态建构中处于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已不容置疑地成为殷商诸王委以重任的主心骨和支撑商王朝政局的顶梁柱。商王朝对妇女的倚重，激发出商朝妇女，起码是统治阶级中妇女的才华潜能；而巫咸等妇女在经邦治国诸方面大显身手，也巩固了商朝的统治。

注释：

①李民、王健撰《尚书译注》：“《孔安国传》是东晋献书时的伪作，非孔安国作，但是可视作魏晋学者对《尚书》研究的重要成果，许多解说是准确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页。

参考文献：

- [1] 孔安国，孔颖达，等. 尚书正义 [M] // 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2] 陈梦家. 商代的神话与巫术 [J]. 燕京学报，1936（20）.
- [3] 李炳海. 部族文化与先秦文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 [4] 王国维. 殷周制度论 [M] // 王国维文集：第四卷.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
- [5] 赵诚. 甲骨文与商代文化 [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薛正昌）